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三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嘉事堂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嘉事堂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全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 1-3 月份发生额
			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150,000.00	78,091	22.56%	-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100	100	7.33%	53.4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9.55	9.55	0.70%	-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178.8	178.8	13.1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光大银行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5,403,190.9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告数据（数据来源：业绩快报披露），光大银行资产总额5,368,243百万元，负债总额4,913,331百万元，净资产454,912百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2,535百万元，利润总额45,482百万元。

3、关联关系

嘉事堂为光大集团的并表企业，光大银行系光大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嘉事堂与光大银行系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二)其他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能起到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该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士杰

杨 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理

王 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